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张金山先生、曲海君先生和王晓明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张金山先生,企业管理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王晓明先生,大专学历。注册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吉林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会计,吉林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1999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曲海君先生,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吉林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2000 年 9 月,先后任就职于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吉林信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8 年 6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独立董事张金山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张金山先生在公司未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金山	15	15	15	0	0	否
曲海君	15	15	15	0	0	否
王晓明	15	15	9	0	0	否

2019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尤其对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并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建立了日常定期沟通与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沟通机制,使我们能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在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能认真为我们准备相关会议资料,使我们能更有效地进行决策,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截至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27,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367,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113,000.00元。2016年1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69号）。为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安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公告》（临2019-037）。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2019年12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和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履行了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

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对相关股东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核查，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六、总体评价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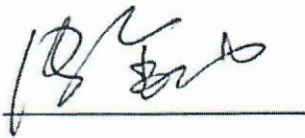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科学性，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20 年 4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 晓 明

王 晓 明

曲海君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迪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20年1月24日